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告》（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1，生产厂为（北京思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7号楼A座5层）。（麻醉机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3。（麻醉机1）的（机架、控制电路板、控制电源、液晶屏、回路、流量计、蒸发器、脚轮）4在中国境内生产。（麻醉机1）的（软件开发、硬件生产、整机组装、调试、终检、包装、发货等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病人监护仪）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病人监护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病人监护仪）的（核心零部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的（全部生产及检验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遥测监护系统 iT30）1，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遥测监护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遥测监护系统 iT30）的（主机）4在中国境内生产。（遥测监护系统）的（组装）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MFM-CMS）1，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病人监护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 100%）3。（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MFM-CMS）的（软件开发）4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 MFM-CMS）的（组装）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病人监护仪 iV15）1，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病人监护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病人监护仪 iV15）的（主机）4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的（组装）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中益通立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